

煤电价格迎重磅改革 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有序放开 电价能跌能涨 居民电价不变

本报综合消息 10月12日上午,国家发改委公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部署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据《北京晚报》报道,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司长万劲松介绍,这次改革核心是真正建立起了“能跌能涨”的市场化电价机制,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煤电”关系,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改革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保持现行销售电价水平不变。

有序放开全部煤电上网电价

万劲松说,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此次改革,在“放开两头”方面均取得重要进展,集中体现为两个“有序放开”。

其中,在发电侧,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我国燃煤发电电量占比高,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在发电侧上网电价形成中发挥着“锚”的作用。此次改革,明确推动其余30%的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这样将进一步带动其他类别电源发电电量进入市场。

在用电侧,有序放开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目前,大约44%的工商业用电量已通过参与市场形成用电价格。此次改革,明确提出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

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尚未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中,10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市场化条件好,全部进入市场;其他工商业用户也要尽快进入。

“届时,目录销售电价只保留居民、农业类别,基本实现‘能放尽放’。”万劲松说,政策明确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要求电网企业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用户,确保改革平稳过渡。

改革对物价水平影响有限

“这次改革核心是真正建立起了‘能跌能涨’的市场化电价机制。”万劲松说,从当前看,改革有

利于进一步理顺“煤电”关系,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从长远看,将加快推动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发展,促进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服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并将对加快推动发电计划改革、售电侧体制改革等电力体制其他改革发挥重要作用。

万劲松表示,此次改革明确,居民(也包括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以及农业用户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仍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改革实施后,居民、农业用户将和以往一样购电用电,方式没有改变,电价水平也保持不变。

“此次改革,对居民消费价格

指数(CPI)没有直接影响。”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彭绍宗解释,改革措施有利于改善电力供求状况,更好保障企业用电需求,促进企业平稳生产、增加市场供给,从总体上有利于物价稳定。总体来看,此次改革对物价水平的影响是有限的。

近期煤电企业普遍反映经营困难,此次改革对缓解煤电企业经营困难、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能够发挥哪些作用?

彭绍宗介绍,此次改革明确,市场交易电价将上下浮动的范围扩大为原则上均不超过20%,用电多的高耗能行业市场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激励企业增加电力供应。

我国首批国家公园名单公布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尖峰岭片区风光(2020年9月4日摄,无人机照片)。

10月12日,中国首批国家公园名单公布,其中包括三江源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面积达23万平方公里,涵盖近30%的陆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

新华社发



我国机动车保有量3.90亿辆 机动车驾驶人4.76亿人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公安部12日发布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9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90亿辆,其中汽车2.97亿辆;全国机动车驾驶人4.76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39亿人。

截至9月,76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个。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城市34个,超过300万辆城市18个。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600万辆,成都、重庆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

全国载客汽车保有量为2.56亿辆。其中以个人名义登记的小微型载客汽车(私家车)达2.37亿辆。载货汽车保有量达3242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0.91%。

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678万辆,占汽车总量的2.28%。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552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1.53%。

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4.76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数量为4.39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92.14%。从驾驶人年龄看,26至50岁的驾驶人3.37亿人,占70.85%;51至60岁的驾驶人6699万人,占14.07%;60岁以上的驾驶人1714万人,占3.60%。

教育部要求年底前完成“营改非”工作

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前暂停招生收费

本报综合消息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近日,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经商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专门印发工作通知,就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优化登记工作流程,加快推进工作进度作出部署。通知明确,现有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

通知强调,各地要做好本地

区培训机构拟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总量摸排工作,建立工作台账,牢牢把握2021年底前完成登记工作这个时间节点,确保登记工作如期完成。现有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对于未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机构的现有培训机构,应当设定截止日期,日期届满,由教育部门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或调整办学内容。

通知明确,各地要不断优化换证、登记和变更、注销等“营改非”登记工作流程。一是申请换发新证。现有线下营利性培训机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同时交还原办学许可证;经依法依规审批,审批机关重新颁发新办学许可证后,及时注销或变更原办学许可证。二是申请非营利性机构登记。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规定,现有线下营利性培训机构持换发的办学许可证,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政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登记。三是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办学许可审批机关应告知并督促培训机构自办学许可注销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办结后及时告知结果。

公告 挂失 寻人

■ 全市联动
24小时手机 / 微信: 15253311449

挂失声明

★陈亭(身份证号:370406198912035039)丢失淄博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开具的盛世泽园15号楼2单元401室贷款担保费票据一张,票号:003135,房产证办证费票据一张,票号:003134,声明作废。

★张店闽岩茶行丢失原公章一枚,公章名称为张店和平路闽岩茶行;丢失法人章一枚,名称为许涛,特此声明作废。

通知明确,各地要不断优化换证、登记和变更、注销等“营改非”登记工作流程。一是申请换发新证。现有线下营利性培训机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同时交还原办学许可证;经依法依规审批,审批机关重新颁发新办学许可证后,及时注销或变更原办学许可证。二是申请非营利性机构登记。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减资公告

淄博润丰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到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特此公告
淄博润丰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

地址:柳泉路280号晨报大厦东办公楼101室